(上接A53版)

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审核通过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的发展处于历史最好时期

1、公共安全与反恐需求的升级对相关行业和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直以来，中国国家安全形势整体稳定。但近年来，社会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国内恐怖活动呈现出国际因素影响加大、案件多发频发、网上网下互动等新趋势，特殊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范压力愈来愈大，反恐形势不断复杂和严峻。避免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的降低暴力恐怖事件带来的伤亡损失，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和对城市安全防控能力的挑战。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暴恐、黄赌毒、邪教、走私等犯罪行为，发展和规范网络空间，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建立完善的防灾反恐预警监控系统，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201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1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二次修订，健全了反恐怖主义制度措施，从国家层面、法律层面、制度层面布局反恐、防恐措施，是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观、加快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国家加大反恐力度，使得公共安全与反恐需求大幅提升，相关行业的发展也将因此提速。预计未来全国主要城市都将加大反恐力度，进而带动相关产业的需求，尤其是高清摄像头、入侵报警、人脸识别等需求，公共安全与反恐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平安城市”建设向纵深方向发展，带动相关行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城市规模愈加庞大，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城市的管理与安全遭遇到巨大挑战，构建安全网络以保证整个城市安全运行一直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安部于2003年在北京、济南、杭州、苏州等4个城市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试点，于2004年与科技部开始联合组织开展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并确定北京、上海等21个城市开展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2005年，公安部对全国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程（即“3111”试点工程）进行了部署，确定了22个城市为部级试点城市，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确定了400多个“3111”工程试点县、市、区，正式开启了“平安城市”建设的大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下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项目、活动的带动下，“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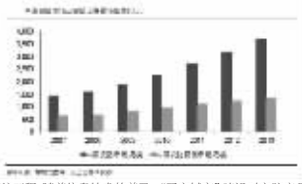

“平安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平安城市”建设对安防产品和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逐渐促使传统的安防概念向维护公共安全的“大安防”概念转变，“平安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平安城市”建设是各级政府长期艰巨的任务，政府需求必将推动安防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首先，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平安城市”建设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正在向二、三线城市铺展，各重点行业也将继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再加上高清摄像头的推出和逐渐普及、换代，不断带动产生新的安防需求。其次，不同的行业对安防的需求有其通用性也有其特殊性，有更多的行业定制化的安防需求出现。最后，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下，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刺激安防配套业务的增长。

3、“智慧城市”建设从地方主导走向顶层设计，全面促进行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为“智慧城市”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可能。

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9年至2012年的独立探索期，一些城市开始进行“智慧城市”建设的探索和实验，随着地方“十二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发展重点。第二阶段是2012年至2014年的部委指导期，住建部、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纷纷下发通知，确立试点城市，进行“智慧城市”的指导和推广。第三阶段是2014年至今，进入顶层统筹期，2014年3月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2015年2月建立了由2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正式开始了“智慧城市”统筹落地。

目前，我国已有超过200个城市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其中，京、冀、沪等十余个省市更是制定了省级总体规划。同时，“智慧城市”建设范围扩至中小城镇，在“智慧城市”已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战略选择的大背景下，“智慧城镇”、“智慧乡镇”建设，作为连接城乡纽带、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支点，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小城镇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

4、鑫龙电器拟借助中电兴发进入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行业，享受行业增长潜力

鑫龙电器本次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中电兴发进入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行业。中电兴发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主要面向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涵盖信息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应用等环节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中电兴发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竞争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二）外延式扩张是鑫龙电器实现战略的需要

鑫龙电器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营业务，2009年上市之后，品牌形象、公司规模和经营实力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2014年，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投资放缓、GDP增幅下降、市场需求不足等情况，为应对复杂的经济环境，鑫龙电器根据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以审慎积极的姿态，外扩市场，内强自身，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延伸产业，适时开展外延式并购投资。2014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了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形成以高低压成套产品为平台，以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元器件、电力电子和电力设计为核心，以新能源和电力安装为两翼，以提供设计、输配电设备制造、元器件、安装等电力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也为在更高的平台上谋求“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鑫龙电器本次收购中电兴发布局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行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鑫龙电器寻求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切入点，是鑫龙电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的平衡点。本次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将会获得新的发展动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电兴发100%的股权。随着中电兴发资产、业务及人才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自身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资源的利用效率，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得以利用自身的融资平台，协助中电兴发突破资本瓶颈，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做大做强，带动上市公司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449号），中电兴发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88.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54.88万元。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和13,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优质资产、业务及人才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股东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二）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为智能电网系统提供高低压成套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智能电网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中电兴发主要为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两者均是城市智能化管理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兴发在客户开发、维护以及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安装或施工、服务等方面能够实现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挖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首先，上市公司和中电兴发各自拥有全国性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既可以共享存量客户，实现交叉销售，也可以通过更加丰富而完善的产品线赢得增量客户，并在共同开发与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或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的过程中，提高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其次，中电兴发在十几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项目管理经验、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维护经验等，这些经验可以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和管理平台，协助中电兴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提供融资渠道，进而建立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其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力。

（三）外延式扩展，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应对投资放缓、GDP增幅下降、市场需求不足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中电兴发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在我国“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高低压成套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智能电网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商，扩展为涵盖智能电网服务、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一整套城市智能管理系统提供商；由集中于输配电及控制系统行业，扩展到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扩大客户范围，提高上市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能力，增强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经营。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10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瞿洪桂、金石泓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笈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配套融资方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4月9日，金石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持有的中电兴发14.68%的股权转让予鑫龙电器，并与鑫龙电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5年3月18日，理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3月18日，中金国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3月18日，乐源财富召开董事会，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三）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9日，中电兴发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兴发各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转让予鑫龙电器。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瞿洪桂、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之日，鑫龙电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为7.53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54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拟向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之日，鑫龙电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为7.53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5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鑫龙电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鑫龙电器拟向交易对方瞿洪桂、金石泓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7.54%，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154,509,283股；同时，鑫龙电器拟向中电兴发股东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2.46%，即56,000万元。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股份比例（%）
1	瞿洪桂	127,394,324	20.37%
2	金石泓信	20,319,665	3.25%
3	张桂芹	2,147,957	0.34%
4	孟涛	1,696,111	0.27%
5	郭晨	1,187,272	0.19%
6	吴小岭	746,290	0.12%
7	周超	678,447	0.11%
8	何利	339,217	0.05%
合计		154,509,283	24.7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瞿洪桂、金石泓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电兴发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1）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承诺及保证如下：

对于鑫龙电器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人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金石泓信承诺及保证如下：

（1）若其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其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其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束龙胜、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电兴发，中电兴发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电兴发，中电兴发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兴发100%的股权，能实际控制中电兴发生产经营。

（三）中电兴发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中电兴发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

（三）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

（四）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其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449号《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批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确定或调整；

（二）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如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材料；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5,611.66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10.8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31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3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约5,611.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3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4月28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